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4269Z

包编号：0686-2611BC064269Z/01

包名称：公共安全系统

采购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4269Z
2.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2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37万元

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包编号	包名称	包控制金额(人民币/万元)
第一包	0686-2611BC064269Z/01	公共安全系统	1706.1368
第二包	0686-2611BC064269Z/02	新址网络系统	1157.857
第三包	0686-2611BC064269Z/03	会议系统	310.8243
第四包	0686-2611BC064269Z/04	后勤及食堂管理	62.1819
项目总预算	3237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订货、系统调试、割接、上线工期 12 个月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7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7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项目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所属行业：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郝老师、冀老师；010-64407307、64407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88/3492（曹可欣、韩旭）；010-85343493（杜玉梅）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可欣、韩旭（招标文件咨询）；杜玉梅（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发票咨询）

联系方式：010-85343388/3492（曹可欣、韩旭）；010-85343493（杜玉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一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半球摄像机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视频监控录像存储设备、录像存储硬盘... 一氧化碳传感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共计106种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视频监控录像存储设备、录像存储硬盘... 一氧化碳传感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共计106种设备）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视频监控录像存储设备、录像存储硬盘... 一氧化碳传感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共计106种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单台设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34.1227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12.3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邮件形式 caokexin@cbwtc.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343388; 邮箱地址: hanxu@cbwtc.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2层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 1份; 2、电子文档: 1份。文件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01包(如分包)+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 注: 电子文档应包含①最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②商务技术文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的excel可编辑版。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未带有★号标识内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 [将采购合同发送至 duyumei@cbwtc.com](mailto:duyumei@cbwtc.com),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份和电子版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涉及）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6.3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6.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6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部分	价格评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客观分	商务部分	近三年案例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系统集成建设类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3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p>属于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1
		投标人履约能力评价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IEC 20000-1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	<p>★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87 分，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3 分，优先扣减#条款，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标注“★”号、“#”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应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七、技术要求”中的证明材料要求为准；未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此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证明材料有疑问的，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权利。</p>	33
主观分	方案部分	需求理解及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目标（3分）、重难点分析（3分）、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3分）、实施进度表（3分）、设备调配方案（3分）、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方案（3分）、应急预案（3分）等内容；</p> <p>每项内容得分标准如下：</p> <p>1、方案对实施目标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3 分；</p> <p>方案对实施目标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p> <p>方案对实施目标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p>2、方案对重难点分析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p>	21

			<p>该项得 3 分； 方案对重难点分析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 方案对重难点分析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p>3、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3 分； 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 方案对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p>4、方案对实施进度表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3 分； 方案对实施进度表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 方案对实施进度表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p>5、方案对设备调配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3 分； 方案对设备调配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 方案对设备调配方案未进行任何阐</p>	
--	--	--	--	--

			<p>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p>6、方案对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3 分； 方案对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 方案对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p>7、方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3 分； 方案对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1.5 分； 方案对应急预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得 0 分。</p>	
	实施人员部分	实施人员安排	<p>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具备 1 名专职项目经理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得 2 分。 未提供资质证书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出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运维及售后服务方式（2 分）、服务流程（2 分）、应急预案（2 分）等内容；每项内容得分标准如下：</p> <p>1、方案对运维及售后服务方式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p>	6

			<p>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2 分；</p> <p>方案对运维及售后服务方式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1 分；</p> <p>方案对运维及售后服务方式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0 分。</p> <p>2、方案对服务流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2 分；</p> <p>方案对服务流程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1 分；</p> <p>方案对服务流程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0 分。</p> <p>3、方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2 分；</p> <p>方案对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1 分；</p>	
--	--	--	--	--

			方案对应急预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该内容得 0 分。	
	培训部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p> <p>(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0年）等文件精神，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市疾控中心”）开展了新址迁建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的配套项目，为满足新址信息化支撑、公共安全防范、实验室管理等需求，需开展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实验室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系统建设。
2	执行依据	
3	项目目标	建设方案需满足当前办公需求，并具备一定的扩展性，以应对未来的增长和技术更新。
4	项目内容	详见六相关软硬件设备配置、数量及服务要求。
5	项目范围	北京疾控中心园区公共安全、建筑设备监控及能效管理规划设计以及部署实施相关工作。
6	需求分析	公共安全系统需满足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园区安防管理要求，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视频采集设备的监控范围有效覆盖被保护部位、区域或目标，监视效果满足场景和目标特征识别的不同需求。视频采集设备的灵敏度和动态范围满足现场图像采集的要求，并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 28181-2022）；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满足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园区公共区域建筑设备管理的要求；建筑能效管理系统满足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园区建筑能效管理的要求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本次新址的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和楼控和能耗系统无利旧设备迁移，新址上没有原有安防设备、楼控和能耗终端，不涉及相关系统迁移，旧院区的所有安防设备、楼控和能耗设备保持不变。新址启用时，新址的安防设备启用、安放业务启用，旧院区的安防设备停

		用、安防业务停用，不涉及设备割接和工程割接。
--	--	------------------------

二、实施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1. 设备订货、系统调试、系统上线、培训移交工期12个月内。

（二）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须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入库及安装前的现场勘查。本中心将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功能验收与性能测试，验收标准以合同及技术规范为准。

2.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中标服务商安排1名专职项目实施工程师驻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系统升级后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工作日5×8小时驻场保障，其他时间电话响应及远程支持），设备出现故障时或采购人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

3. 集成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服务商除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的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1) 7×24小时电话响应及现场应急保障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或采购人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

2) 每月和重大活动开始前3天进行网络系统整体检查和骨干节点网络设备现场巡检工作，备份设备配置并出具巡检报告；

3) 重大节日、重大任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人员保障。

4.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5. 投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采购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按照采购人要求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6.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投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7.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投标人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投标人应负责按采购人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投标人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0. 提供购置室内半球摄像机核心设备相关备品、备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时保证可快速替换，保障视频业务不间断运行。

11. 项目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需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设备到货签收单》、《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原厂证明》、《功能测试》等。

12. “硬件技术要求”中规格中涉及“定制尺寸”的产品，中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尺寸数据测量。

三、售后服务年限标准要求

详见“硬件技术要求”。

四、业务及技术要求

搭建能够支撑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园区安全管理条件，软硬件产品

要求具备较好的适应性、兼容性，详见《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内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集成，按照用户需求完成配置及优化工作，配合与园区利旧设备的调试对接工作，满足园区网络整体运行要求，负责承担本项目集成中所必需的耗材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接头、标签等。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向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提供包含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的免费培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培训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六、相关软硬件设备配置、数量及服务要求

相关软硬件设备配置、数量及服务要求。

设备需求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控制价 (人民币/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存储设备	台	19	9.5
2	录像存储硬盘	台	912	0.43
3	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器	台	2	5
4	智能分析服务器	台	2	29.7
5	人脸识别服务器	台	1	10
6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3.8
7	NTP 校对服务器	台	1	2
8	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站	台	2	0.75
9	高清视频解码器	个	1	11.6
10	视频监控控制键盘	个	1	0.56
11	高清液晶监控屏 46 寸	个	32	0.6
12	条屏	个	1	1.05
13	监控操作台	套	4	1.135
14	解码器	个	5	1.89
15	监控键盘（带摇杆）	个	1	0.56
16	室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个	1709	0.1
17	枪式摄像机	个	490	0.08
18	红外高清电梯摄像机(电梯)	个	29	0.08
19	无线网桥	台	29	0.05
20	高清球机	台	17	0.4
21	人脸抓拍摄像机	个	58	0.5
22	防爆摄像机	个	46	0.286
23	防油污摄像头	台	10	0.076
24	高保真拾音器	台	200	0.023
25	POE 分离器	台	200	0.0045
26	室外立杆含配重	台	30	0.19
27	配电箱	台	30	0.088
28	防雷模块	个	98	0.018
29	热成像筒型摄像机	个	27	0.45
30	低温摄像机	个	16	0.18
31	制高点摄像机	个	5	1.5
32	报警终端	个	1	0.65
33	控制键盘	个	1	0.15
34	报警按钮	个	134	0.0015
35	网络防区模块	个	52	0.02
36	紧急报警器	个	115	0.03

37	三鉴探测器	个	53	0.03
38	模块箱（含电源）	个	52	0.07
39	振动光纤探测器	个	1	1.22
40	振动光纤终端盒	个	2	0.1092
41	震动光纤系统控制器	个	1	3.5
42	防雨箱	个	1	0.045
43	报警管理工作站	台	1	0.75
44	四光束主动红外探测器	个	12	0.045
45	主动红外对射 L 型配套支架	个	24	0.0055
46	直流电源适配器	个	24	0.0035
47	防盗报警控制器	个	1	0.55
48	报警键盘	个	1	0.054
49	报警配件	个	12	0.012
50	声光警号	个	1	0.012
51	防雨箱	个	12	0.09
52	发卡器	个	2	0.11
53	人脸识别控制器	个	99	0.255
54	四门控制器	个	37	0.45
55	双门控制器	个	86	0.3
56	人脸识别读卡机	个	92	0.478
57	人脸识别读卡机（防爆）	个	7	0.8
58	读卡器	个	286	0.07
59	出门按钮	个	378	0.003
60	电磁单锁	个	89	0.048
61	电磁双锁	个	288	0.063
62	门禁控制箱	个	222	0.038
63	门禁卡	个	1100	0.0015
64	设备间无源锁	个	159	0.098
65	无源锁钥匙	个	40	0.184
66	制卡机	个	1	2.5
67	一卡通门禁系统工作站	个	2	0.75
68	巡更棒	个	10	0.128
69	数据插座	个	5	0.054
70	信息钮	个	200	0.0048
71	访客管理设备	台	2	3
72	授权设备	台	2	0.035
73	证件扫描仪	台	2	0.7
74	单机芯摆闸	套	2	1.3
75	双机芯摆闸	套	3	1.8
76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4	0.48
77	人脸控制器	个	2	0.3
78	人员通道管理系统工作站	台	1	0.75

79	停车系统工作站	台	1	0.75
80	8口交换机	台	5	0.12
81	高速道闸	套	12	0.89
82	入口通道控制器	个	6	0.63
83	出口通道控制器	个	6	0.63
84	车牌识别器	个	12	0.26
85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个	12	0.02
86	数据互联安全接入网关	台	1	10
87	数据采集器	台	53	0.61
88	箱体	个	53	0.15
89	中央监控管理站	台	1	1.5
90	接口网关箱	台	11	0.15
91	DDC 现场控制器	个	227	0.9
92	扩展模块 4DI	个	72	0.11
93	扩展模块 8DI	个	35	0.129
94	扩展模块 16DI	个	48	0.218
95	扩展模块 6DO	个	9	0.115
96	扩展模块 8UI/UO	个	23	0.25
97	DDC 控制箱 500*700	个	175	0.2
98	DDC 控制箱 600*800	个	38	0.22
99	DDC 控制箱 800*1000	个	20	0.26
100	空气压差开关	个	359	0.02
101	防冻开关	个	118	0.055
102	液位开关	个	99	0.02
103	风道温度传感器	个	241	0.02
104	风道湿度传感器	个	241	0.04
105	二氧化碳传感器	个	5	0.2
106	一氧化碳传感器	个	34	0.085
107	系统集成费	/	/	62.9834

七、硬件技术要求

1. 视频监控录像存储设备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系统参数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操作系统：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操作界面：支持WEB管理方式	否
			控制器：单控制器	否
2		压缩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标准		
3		网络	网络协议：支持 HTTP、HTTPS、TCP/IP、IPv4、Pv6、FTP 等主流协议	否
			接入标准：支持 ONVIF(profile S)、GB/T 28181 等	
			网络模式：支持多址模式、负载均衡、链路聚合等	
4		存储	盘组：≥48 个	否
			RAID：支持 RAID0 /RAID1 /RAID5 /RAID6 /RAID10 等；	
5		录像回放	支持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倒放、逐帧播放	否
			支持全屏、备份、图片存储、局部放大、开关音频功能	
			支持多路回放	
6		报警联动	支持网络断开、硬盘故障、存储故障、IP 冲突、安全异常、温度 / 风扇 / 电源异常等系统报警； 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设备外部报警等业务报警	否
7		外部接口	硬盘接口：≥48 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兼容容量≥24TB，支持热插拔；	否
			HDMI 接口：≥1 个；	
			电源接口：1+1 冗余电源	
8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 录像存储硬盘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规格	单盘容量：≥16TB；	否
			尺寸：3.5"	否
2		性能	缓存：≥256MB；	否
			转速：≥7200RPM；	
3		接口	SATA	否

3. 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参数	CPU：≥32 核，主频≥2.2GHz	否
			内存：≥64G，DDR4 及以上	否
			盘位：≥8 个，尺寸 3.5"	否
			固态硬盘：数量≥1 块，总容量≥480GB，M.2 接口	否
			机械硬盘：数量≥1 块，容量≥4TB，转速≥7200RPM，SATA 接口	否
2		网口	千兆以太网口，数量≥2 个	否
3		显卡	数量≥1 块，独立显卡，显存≥24GB	否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		电源	数量 ≥ 2 个，每个功率 $\geq 800W$	否
5		规格	含键盘鼠标	否

4. 智能分析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智能分析	支持不少于 16 类通用智能分析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人员行为分析、通用行为分析等，支持手动更新已安装的算法	否
2		接入路数	≥ 256 路；	否
3		网络带宽	$\geq 1000Mbps$ 接入、 $\geq 1000Mbps$ 存储、 $\geq 1000Mbps$ 转发；	否
4		报警输入	≥ 8 路；	否
5		报警输出	≥ 4 路；	否
6		存储	盘组： ≥ 16 个，支持 3.5" 硬盘 RAID：支持 RAID0 / RAID1 / RAID5 / RAID6 / RAID10 等；	否
7		外部接口	硬盘接口： ≥ 16 个；SATA3.0；单盘最大兼容 $\geq 20TB$ ； eSATA 接口： ≥ 1 个； USB 接口：支持 USB3.0 及以上； 视频接口：支持 HDMI 显示输出，支持高清分辨率； 网络接口： ≥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自适应； 电源接口：1+1 冗余电源；	否
8		GPU 参数	采用高性能多核处理器，AI 算力 $\geq 32TOPS$ ；支持通用视频智能分析的业务需求	否
9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5. 人脸识别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智能分析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等功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等功能；人脸属性支持识别性别、年龄段等不少于6类	否
2			人脸样本库容量：≥50万张	否
3		接入路数	≥128路高清视频	否
4		网络带宽	≥512Mbps 接入、 ≥512Mbps 存储、 ≥512Mbps 转发；	否
5		报警输入	≥8路；	否
6		报警输出	≥4路；	否
7		分辨率	≥1080p；	否
8		存储	盘组：≥2个 RAID：支持 RAID0 /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	否
9		外部接口	硬盘接口：≥2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兼容≥16TB，支持热插拔； 电源接口：单电源；	否

6. 流媒体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参数	CPU：核数≥24核，主频≥2.5GHz。 内存：容量≥64G，DDR4及以上 硬盘：总容量≥4T，尺寸3.5"，SATA机械硬盘，支持热插拔	否
2		外部接口	硬盘接口：数量≥12个，支持3.5"/2.5"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RAID接口：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等； PCIe接口：支持多代PCIe扩展插槽，满足业务扩容需求 网口：≥4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否
3		系统功能	支持视频流转发、复制、分发等核心流媒体服务。	否

7. NTP 校对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规格	天线：≥10 米	否
			避雷器：配备避雷器	否
			天线接口：≥1 路	否
2		系统功能	显示：支持本地状态显示，可查看同步状态、系统信息等	否
			管理方式：支持 WEB 管理方式，可查看卫星状态、时间同步状态、网络参数等	否
			授时模式：支持 NTP/SNTP、Peer、Client/Server、Broadcast、Multicast	否
			卫星接收机：支持北斗、GPS 双模卫星接收	否
3		高可靠性	双路 220V 交流冗余电源，支持双机热备	否
4			网络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	否

8. 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CPU：≥8 核，主频>2.6G	否
			内存：≥16GB	
			固态硬盘：容量≥250GB； 机械硬盘：容量≥1TB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4GB	
			配件：包含显示屏、鼠标、键盘	

9. 高清视频解码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参数	插卡式模块设计，业务卡支持热插拔； 配置冗余电源，支持直流/交流电源 支持网络键盘、客户端软件等控制方式	否
2		功能参数	视频分辨率：720p、1080p、4K 等	否
3		系统功能	支持视频标准：H. 265、H. 264、MPEG4、MJPEG	否

4			支持画面缩放、漫游、开窗、多屏拼接等功能 输出端：HDMI 输出不少于 32 个接口，支持不少于 20 路 4K，或不少于 160 路 1080P，或不少于 320 路 720P 视频流同时实时解码； 通讯口：RJ45 千兆网络接口 ≥ 2 个；RS485 接口 ≥ 1 个，RS232 接口 ≥ 2 个，USB 接口 ≥ 2 个 音频解码：支持 G.722、G.711A、G.711U、AAC 等音频格式解码；	否
5			支持协议：RTP/RTSP/TCP/UDP 等网络协议	否

10. 视频监控控制键盘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否
2		系统功能	有前端信号预监、上墙画面回显功能； 解码能力不低于 4 路 1080P 或 1 路 4K； 管理设备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语音对讲；	否

11. 高清液晶监控屏 46 寸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产品尺寸： ≥ 46 寸 双边拼缝： $\leq 3.56\text{mm}$ 分辨率： $\geq 1920*1080$ 亮度： $\geq 500\text{cd/m}^2$	否
2		接口	视频接口：HDMI 接口 ≥ 1 ； 控制接口：RJ45（RS232/485）接口 ≥ 1 ； 扩展接口：USB ≥ 1	否
3		配套 4*6 电视墙架	墙架数量：1 套；上部设计 LED 条屏；中部设计 24 台不小于 46 寸的显示单元，4 行 6 列排列；下部设计柜门，有散热孔，配底座；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	否
4		配套 2*2 屏幕支架	支架数量：2 套，每套上部设计 4 台 46 寸显示单元，2 行 2 列排列；下部设计柜门，	否

			有散热孔，配底座；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	
5	★		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2. 条屏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类型	类型：室内双色	否
2		规格	长度：满足 4 行 6 列 46 寸显示单元电视墙架长度，6080mm±1mm	否
3			LED 封装：国产	否
4			像素间距：≤4.75mm	否
5			像素密度：≥44321 点/m ²	否
6			亮度：≥500cd/m ²	否
7			视角：≥120°	否
8			峰值功耗：≤500W/m ²	否
9			单元板点阵：32*64	否
10			杂点率<0.0001	否
11			驱动方式：1/16 扫描方式	否
12			刷新频率：≥400Hz	否
13			控制点数：单色 4096K 点：8192*512、4096*1024/ 双色 2048K 点：8192*256、4096*512	否
14			存储容量：≥4MByte，离线存储内容断电不丢失	否
15		亮度调节：支持手工/分时/自动亮度调节	否	
16		接口	通讯接口：RJ45 千兆网口≥1 个 扩展接口：USB3.0≥1 个	否
17		配套	需安装在 4 行 6 列 46 寸显示单元电视墙架上部	否

13. 监控操作台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4 套单操作台组成 4 联台，长度≥3550mm，	否

			宽度 $\geq 1000\text{mm}$	
2		配置	框架结构采用模块化组合，内部主框架为钢架，框架结构中各部件使用一级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主体框架 $\geq 1.2\text{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承重梁部件 $\geq 1.5\text{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	否
3			台面边缘为耐冲击的聚氨脂材料制成，边缘可以承受半径 $\geq 25\text{mm}$ 的弯曲。	否
4			前、后门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粉末喷涂，底柜设备承托配件可选择活动式或固定式。	否
5			侧板密度板烤漆材质，双层套色。	否

14. 解码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接口要求：支持 HDMI 信号输入 ≥ 4 路；支持 HDMI 信号输出 ≥ 8 路；	否
2			支持 4K、1080P、720p 等主流分辨率输入和输出	否
3			配备 3.5mm 音频对讲接口 1 对（1 入 1 出）	否
4			同时实时解码能力：支持 ≥ 8 路 500 W 或 ≥ 16 路 1080P 或 ≥ 4 路 4K 分辨率	否
5			支持 H. 264/H. 265/SVAC/MJPEG 主流视频流解码	否
6			支持画面分割数：1/4/9/16/25	否
7			支持画面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等功能	否
8			支持多屏拼接功能	否
9			兼容 Onvif, RTSP, GB/T 28181 等协议接入	否

15. 监控键盘（带摇杆）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使用四维摇杆用于摄像机云台的控制	否
2		功能参数	支持通过网络接入前端设备 支持 U 盘升级	否

16. 室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规格	有效像素：≥400 万；	否
2			红外补光灯：≥2 颗， 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	否
3			镜头类型：定焦；	否
4			镜头焦距：≥2.8mm；	否
5			镜头光圈：≥F1.6；	否
6			水平视场角：≥84°；	否
7		功能参数	智能编码：支持 H.264、H.265 等；	否
8			宽动态：≥120dB；	否
9			走廊模式：支持 90° /270°（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	否
10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否
11			报警事件：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等系统报警；智能检测：支持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等业务报警	否
12			接入标准：兼容 ONVIF、GB/T28181 等协议；	否
13			支持 MicroSD 卡；	否
14			供电方式：DC12V/PoE 双供电；	否
15			防护等级：IP67；	否
16		配套	包含安装支架，支架表面烤漆处理	否
17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7. 枪式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有效像素：≥400 万；	否
2			红外补光灯：≥1 颗，补光距离≥50m	否
3			镜头类型：定焦；	否
4			镜头焦距：3.6/6/8/mm；	否
5			镜头光圈：≥F1.6；	否
6				否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7		功能参数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否	
8			走廊模式: 支持 $90^\circ / 270^\circ$ (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	否	
9			音频接口: 支持;	否	
10			内置 MIC ≥ 1 个;	否	
11			报警事件: 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等系统报警; 智能检测: 支持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等业务报警;	否	
12			接入标准: 兼容 ONVIF、GB/T28181 等协议;	否	
13			支持 MicroSD 卡;	否	
14			音频输入 ≥ 1 路; 音频输出 ≥ 1 路;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否	
15			主供电: PoE (IEEE802.3af/at 标准), 兼容 DC12V 直流备用供电	否	
1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否	
17	#		支持智能算法模块单独升级 (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8			配套	包含安装支架表面烤漆处理, 壁挂	否
19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8. 红外高清电梯摄像机(电梯)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传感器类型: $\geq 1/2.9$ 英寸 CMOS;	否
2	★		有效像素: ≥ 400 万;	否
3			双补光灯: 红外灯 ≥ 1 颗, 暖光灯 ≥ 1 颗; 补光距离: $\geq 10\text{m}$;	否
4			镜头类型: 定焦;	否
5			镜头焦距: 2.8mm 等;	否
6			镜头光圈: $\geq \text{F1.6}$;	否
7				否
8			宽动态 $\geq 100\text{dB}$;	否
9			走廊模式: 支持 $90^\circ / 270^\circ$, 适配电梯轿厢空间	否
10			支持自适应校正;	否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1			内置 MIC \geq 1 个;	否
12			报警事件: 支持网络断开、IP 冲突等系统报警; 智能检测: 支持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等业务报警;	否
13			接入标准: 兼容 ONVIF、GB/T28181 等协议;	否
14			支持 MicroSD 卡;	否
15			报警输入: \geq 1 路;	否
16			报警输出: \geq 1 路;	否
17			支持 PoE 供电, 适配电梯布线环境	否
18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19. 无线网桥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网络接口: 至少具备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非标 24VPoEIN)、至少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	否
2			外置 PoE 电源模块网络接口: 至少具备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非标 24VPoE;OUT)、至少 1 个 10/1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否
3			无线标准: 至少支持 IEEE802.11b/g/n;	否
4			工作频率: 至少支持 2.4GHz-2.484GHz;	否
5			最佳无线传输距离: \leq 200m;	否
6			整机最大无线传输速率: \geq 300Mbps;	否
7			数码显示屏: 支持可显示工作模式和信道等信息;	否
8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否
9			供电方式: 通过网线连接外置 PoE 电源模块进行供电(非标 PoE 电源标配);	否

10			成对包装：1 个包装内含 2 只网桥，不严格区分收发端；	否
----	--	--	------------------------------	---

20. 高清球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否
2	★		有效像素：≥400 万；	否
3			红外补光距离：≥150m；	否
4			补光类型：红外；	否
5			镜头光圈：F1.6~F3.6；	否
6			水平视场角：54.6° ~3.2°	否
7			光学变倍≥23 倍；	否
8		功能参数	支持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等定时任务；	否
9			支持可视域功能；	否
10			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	否
11			透雾功能：支持电子透雾；	否
12			网络接口：网口≥1 个，；	否
13			防护等级：≥IP66；支持 TVS6000V 防雷、防浪涌等；	否
14	#		具备除雾功能，保障画面清晰。（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5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1. 人脸抓拍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否
2	★		有效像素：≥400 万；	否
3			暖光补光灯：≥4 颗，补光距离≥5m	否
4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否
5			镜头焦距：2.7mm~12mm；	否

6			镜头光圈 $\geq F1.8$;	否
7			智能功能: 支持同时抓拍人脸 ≥ 10 张	否
8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否
9			走廊模式: 支持 $90^\circ / 270^\circ$ (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	否
10			智能检测: 支持黑名单预警、人员聚集等相关报警;	否
11			接入标准: 兼容 ONVIF、GB/T 28181 等协议	否
12			支持 MicroSD 卡不低于 256GB;	否
13			供电方式: 支持 DC12V/PoE 双供电;	否
14			防护等级 $\geq IP67$; 普通防腐蚀	否
15	#		字符叠加要求: 支持最多 20 行字符叠加, 可设置字体颜色、对齐方式, 字符含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等(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检测中心认证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厂家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6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2. 防爆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有效像素: ≥ 400 万;	否
2			红外补光灯 ≥ 2 颗, 红外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否
3			镜头类型: 变焦;	否
4			镜头焦距: $2.8\text{mm} \sim 12\text{mm}$;	否
5			镜头光圈: $F1.6 \sim F2.2$;	否
6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否
7			接入标准: 兼容 GB/T28181、ONVIF 等协议	否
8			支持 MicroSD 卡不低于 256GB;	否
9			供电方式: 支持 DC12V/PoE 双供电;	否
10			防护等级 $\geq IP68$; 防暴等级 IK10;	否
11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3. 防油污摄像头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有效像素: ≥ 400 万;	否
2			红外补光 ≥ 20 m;	否
3			镜头类型: 定焦;	否
4			宽动态: ≥ 120 dB;	否
5			音频接口: 支持;	否
6			兼容 GB/T28181、ONVIF 等协议	否
7	#		防油污特性: 不易粘油烟等 (提供原厂防油污功能确认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8			支持 MicroSD 卡不低于 256GB;	否
9			供电方式: 支持 PoE 供电;	否
10			防护等级 $\geq P66$	否
11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4. 高保真拾音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拾音性能: 全向高保真拾音	否
2			拾音范围: 拾音半径 5m~10m	否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否
4			安装方式: 支持吸顶装或壁装	否
5			音频处理: 支持数字降噪、回声抑制、环境噪音抑制等;	否
7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5. POE 分离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兼容: IEEE802.3-AF 接口类型: 千兆 RJ45/5.5*2.1DC 接口 分离电压: DC48V 转 12V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室内)	否

26. 室外立杆含配重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1. 室外立杆含配重 (≥4 米) 2. 材质: 钢制 (含地笼基础), 厚度 ≥ 2.75mm, 尺寸 ≥ 1400mm*89mm*4000mm 3. 规格: 定制, 表面烤漆处理 4. 接地网中心点引出符合规范要求的热镀锌扁钢、圆钢、角钢至立杆, 金属立杆与扁钢良好连接。	否

27. 配电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国标; 冷轧钢板; 含插座; 室外防雨; 尺寸定制, 防水等级 ≥ IP54, 2P 空开, 接地线, 背板, 导轨, 接地端子排;	否

28. 防雷模块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响应时间 ≤ 25ns	否
2		规格	电源: DC12V/AC24V; 网络 1000M;	否

29. 热成像筒型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热成像分辨率: ≥ 160 × 120;	否
2			可见光像素: ≥ 400 万	否
3		功能参数	测温功能: 支持全屏 / 多点 / 区域测温, 高温、低温、温差报警	否
4			网络接口: ≥ 1 个	否

5			供电方式：支持 POE 供电；	否
6			工作温度：-30℃~+60℃；	否
7			防护等级≥IP66；	否
8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30. 低温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像素：≥400 万；	否
2			最低照度：0.001lux；	否
3			红外补光距离：30m；	否
4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否
5			镜头焦距：2.8mm~12mm；	否
6			宽动态：≥120dB；	否
7			低温性能 工作温度-40℃~+60℃；内置低温加热、防凝露、防结霜	否
8			接入标准：兼容 GB/T28181、ONVIF 等协议；	否
9			支持 MicroSD 卡不低于 256GB；	否
10			网口接口：千兆网口≥1 个	
11			供电方式：支持 DC12V/PoE 双供电；	否
12			防护等级≥IP66，IK10，抗冷凝、抗老化	否
13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31. 制高点摄像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否
2			像素：≥800 万；	否
3			红外补光距离：200m（红外）；	否
4			变焦镜头：支持光学变倍≥32 倍	否

5		功能参数	智能功能：支持行人 / 车辆检测、智能追踪、越界 / 区域入侵报警	否
6			云台功能：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 -15° ~90° ；支持预置点、巡航、巡迹	否
7			网络接口：千兆网口数量≥1 个；	否
8			供电方式：支持 AC24V/PoE 双路供电；	否
9			接入标准：兼容 GB/T28181-2022、ONVIF 等；	否
10			报警功能：报警输入≥2 路，输出≥2 路；	否
11			防护等级≥IP66，抗冷凝、抗老化、防雷抗风	否
12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32. 报警终端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网络型主机，可扩展≥200 防区；支持 TCP/IP 网络接入。 蓄电池：≥1 个接口，蓄电池规格 12VDC 电池。	否

33. 控制键盘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液晶键盘，两行 16 字符的液晶屏可以显示客户编好的防区和分区的标题。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两键命令来调整。	否

34. 报警按钮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国际通用 86 面板结构，复位方式：锁匙复位、自复位可选 报警响应时间：<10s	否

35. 网络防区模块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具有用于连接常开(NO)或常闭(NC)触点的受监测输入输出防区；	否

36. 紧急报警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类型	声光报警一体式报警；	否
2		规格	ABS 材质；报警联动配件；额定电压：12VDC； 工作电压范围：9~15VDC；	否

37. 三鉴探测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吸顶式安装三技术探测器，并提供不同的探测范围，确保完全覆盖，安装高度 2.5-4.5 米，探测直径最大 12 米，分体式外壳和底板；	否

38. 模块箱（含电源）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定制，钢制，端子排，背板，2P 空开，接地线，电源 12VDC，5A	否

39. 振动光纤探测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防区拓展模块；双防区扩展；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	否

40. 振动光纤终端盒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每个防区使用一个，用于传感光缆末端反射	否

41. 震动光纤系统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支持双防区、RS485 接口	否
2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否
3			工作电压：AC24V（±15%）或 DC12V 蓄电池	否
4			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否
5			工作温度：-20℃~60℃	否
6			工作湿度：≤95%非凝结	否

42. 防雨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尺寸定制，钢制，端子排，背板，10A2P 空开，接地线，带防水帽，带导轨。	否

43. 报警管理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CPU：≥8 核，主频>2.6G 内存>16GB	否

			SSD 容量 \geq 250GB 硬盘容量 \geq 1TB 显卡显存 \geq 4GB 含 22 寸显示器、鼠标，软硬一体机	
--	--	--	---	--

44. 四光束主动红外探测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四光束；支架安装（支架施工方定制）	否

45. 主动红外对射 L 型配套支架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产品杆高 50cm； L 杆间距 15cm； 不锈钢材质； 配套全系列主动红外对射探测器	否

46. 直流电源适配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输入电压：AC100 - 240V； 输出电压：DC12V \pm 5%； 保护功能：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工作温度：满载：-20 $^{\circ}$ C \sim +40 $^{\circ}$ C 80%负载： 40 $^{\circ}$ C \sim +55 $^{\circ}$ C； 执行标准：GB4943.1、GB17625.1、 GB/T9254.1； 额定输出电流：1A； 额定功率：12W	否

47. 防盗报警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网络接口： \geq 2 个 RJ-45 以太网口；	否

2			电话线：≥1 路；	否
3			蜂鸣器：1 个；	否
4			供电方式：AC100~AC240V；	否

48. 报警键盘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分辨率：128x64，LCD 屏尺寸：61*20mm；	否
2		功能参数	具防区状态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布撤防指示灯、网络指示灯、通讯指示灯；具有 0~9 数字键和菜单键；具蜂鸣器，音量简单可调；壳体防拆；对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等功能；支持防区状态、系统故障、程序版本、通信参数查询；支持无线 433MHz，支持无线遥控器，RS485 接口与主机连接	否
3	#	质保	整机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49. 报警配件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单防区扩展；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最大级联数 240；通信协议 Mbus	否

50. 声光警号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声光报警一体式报警；ABS 材质；报警联动配件；额定电压：12VDC；工作电压范围：9~15VDC；额定电流≤140mA；	否
2		功能参数	安装环境：室内安装；闪动次数/分钟：300±30 次；声压：108±3dB（30cm 处）	否

51. 防雨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三角锁、无安装孔、无导轨、无防拆开关，钢制，尺寸定制，2P 空开，背板，带防水帽。	否

52. 发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输入电压：5VDC（USB 供电） 静态电流：IC80mA 工作频率：IC13.56MHz 通讯方式：USB	否

53. 人脸识别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输入电压：DC12V	否
2			通讯接口：RS485	否
3			电路板功耗：<100msA	否
4			输入接口：两路开门按钮、两路 485、两路门磁信号、两路火警信号	否
5			输出接口：两路开关量信号	否
6			运行温度：0-45℃	否
7			运行湿度：10-90%RH, 无冷凝	否

54. 四门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工作电压：9~15VDC	否
2			可接读卡器：≥4 个	否
3			可接开门按钮：≥4 个	否
4			可接电锁：≥4 组	否
5			可接门磁检测：≥4 组	否
6			通讯接口：TCP/IP	否
7			物理接口：支持韦根和 485 读头	否

55. 双门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工作电压：9~15VDC	否
2			可接读卡器：≥4个	否
3			可接开门按钮：≥2个	否
4			可接电锁：≥2组	否
5			可接门磁检测：≥2组	否
6			通讯接口：TCP/IP	否
7			物理接口：支持韦根和485读头	否

56. 人脸识别读卡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采用双目人脸算法及宽动态识别技术。	否
2			支持考勤管理、门禁控制。	否
3			配有专属门控器，即使外部终端遭到破坏或者拆卸，门禁依然有效。	否
4			支持看门狗，遇故障可自动重启	否
5			工作电源：DC12V-2A	否
6			人脸识别速度：1:N速度≤1S 1:1速度≤1S	否
7			人脸支持人数：≥2万人	否
8			识别距离：最佳识别距离1米，最远达到2米	否
9			识别角度：上仰≥35度，下仰≥35度，左仰≥30度，右仰≥30度，平面旋转≥35度	否
10			活体检测：支持活体	否
11			通讯方式：10/100Mbps以太网 WIFLAG	否
12			显示屏：≥7英寸IPS高清屏（分辨率600*1024）；亮度300cd/m ²	否

13			补光灯：支持白光补光灯支持红外补光灯	否
14			触摸屏：≥5 点电容触摸屏	否
15			读卡频率：13.56MHz	否
16			读卡距离：2.5-5cm	否
17			RGB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	否
18			IR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	否
19			接口：支持 1 路继电器 NO，NC，COMRJ45 接口 1 路 485 接口 1 路韦根接	否
20			GPIO 接口：支持三路扩展（门磁、开门按钮、火警）	否
21			工作温度：-20℃~+60℃	否
22			工作湿度：湿度 10%-90%	否
23			防水等级：≥IP65	否

57. 人脸识别读卡机（防爆）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1、具有人脸识别+刷 IC 卡功能； 2、防护等级：IP65；防爆等级：ExdIIBT6； 3、≥200 万高清摄像，支持 TCP/IP 通讯；	否

58. 读卡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支持 IC 卡刷卡、密码验证、CPU 卡刷卡， 可实现卡+密码等多种组合验证	否
2			支持防复制功能	否

59. 出门按钮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标准结构：防火材料混合 ABS	否
2			电气性能：最大耐用电流 3A@36VDC	否
3			接点输出：0/COM 接点	否
4			耐用测试：五十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否

5			适用温度：-10~+55℃ (14-131F)	否
6			适用湿度：0~95%(相对湿度)	否
7			面板处理：防火材料精光面处理	否
8			适用门型：适用空心门框及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否

60. 电磁单锁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安装方式：挂式安装	否
2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否
3			拉力大小：≥280kg	否
4			输入电压：DC12V	否
5			门磁：内含门磁信号	否
6			门磁输出：NO、NC、COM	否
7		配套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配套支架，并合理安排门禁锁安装	否

61. 电磁双锁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安装方式：两门挂式安装	否
2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否
3			拉力大小：≥280kg	否
4			输入电压：DC12V	否
5			门磁：内含门磁信号	否
6			门磁输出：NO、NC、COM	否
7		配套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配套支架，并合理安排门禁锁安装	否

62. 门禁控制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输入电源：AC220/50Hz 输出电源：DC12V5A 输出功率：≥60W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20%—95%	否

			安装方式：明装 内部结构：内含主板安装孔位	
--	--	--	--------------------------	--

63. 门禁卡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内置国产芯片	否

64. 设备间无源锁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1) 与电子钥匙识读时间： $\leq 0.1S$	否
2			2) 信息存储：为 16 进制 12 位编码，	否
3			3) 功耗：本机静态电流为 $0\mu A$, 读信息卡时工作电流 10mA	否
4			4) 电源：无电源	否
5			5) 温度范围： $-60^{\circ}C \sim +80^{\circ}C$	否
6			6) 相对湿度：10%~90%	否
7			7) 外观效果：金属外壳	否
8			8) 重量： $\geq 90g$	否
9			9) 抗压力： ≥ 450 千克力	否
10			10) 锁头尺寸： $\geq 15MM*12MM$	否

65. 无源锁钥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1) 识读时间： $\leq 0.1S$	否
2			2) 信息存储：可存储 10000 条，当存储数据达 99%时自动报警	否
3			3) 功耗：本机静态电流为 $1\mu A$, 读信息卡时工作电流 20mA	否
4			4) 电源：3.6V 可充电锂电池	否
5			5) 温度范围： $-60^{\circ}C \sim +80^{\circ}C$	否
6			6) 相对湿度：10%~90%	否
7			7) 外观效果：金属外壳	否
8			8) 重量： $\geq 260g$	否
9			9) 抗压力： ≥ 300 千克力	否

10			10) 尺寸： $\geq 80\text{mm}$ (长) $\times 45\text{mm}$ (宽) $\times 17\text{mm}$ (厚)	否
----	--	--	--	---

66. 制卡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白卡印刷	否
2			方式：再转印. 双面（单卡通过）.	否
3			$\geq 300\text{dpi}$ （12 点/毫米）打印分辨率	否
4			进卡器：单卡进卡器、集成进卡器.	否
5			进卡器/出卡槽容量:50 卡进卡器（30 密尔）;100 卡片出卡槽（30 密尔）	否
6			内存：64MB 内存（标准）.	否
7			打印速度： ≥ 190 张卡片/小时单面打印 (YMC)	否
8			工作特性	否
9			工作温度： 59°F (15°C)至 77°F (25°C).	否
10			工作湿度：20%至 80% ，无冷凝.	否

67. 一卡通门禁系统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CPU： ≥ 16 核，主频 $\geq 2.6\text{G}$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 $\geq \text{DDR4}$ ，支持至少 4 个插槽；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转速 $\geq 7200\text{PRM}$ ，支持 2.5/3.5 英寸硬盘； 含显示器 23-25 寸、键盘、鼠标、光驱；	否

68. 巡更棒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巡更器防护标准：IP68	否
2			具有 OLED 中文液晶显示屏	否
3			具有 LED 强光手电照明, 设备可充电	否

4			FLASH 存储器内存 4MB, 存储巡检数量 4 万条	否
5			RFID 感应式读卡, 感应距离 5CM	否
6			采用聚碳酸酯材料双色注塑外壳	否
7			-45℃至+80℃不受温度影响使用	否

69. 数据插座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通讯方式: USB 通讯, 传输速率 9600 波特率 -45℃至+80℃不受温度影响使用	否

70. 信息钮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采用聚碳酸酯封装, 内置不可修改的 ID 码; 巡更点使用螺丝固定, 有防拆罩, 自带夜光功能	否

71. 访客管理设备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主屏: ≥15.6 英寸 副屏: ≥10.1 英寸/支持手写触摸输入/二维码扫描/刷身份证/打印凭条/摄像头 内存: ≥DDR3/4GB 电源: 12V5A 身份阅读器: USB 口识读身份证 打印机: ≥80mm (控制卡和打印头分体式)	否

72. 授权设备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输入电压: 5VDC (USB 供电) 静态电流: IC80mA	否

			工作频率：IC13.56MHz 通讯方式：USB	
--	--	--	-----------------------------	--

73. 证件扫描仪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射频标准：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保密模块：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业模块） 读卡距离：0~1cm 读卡时间：最快时<1s 感应角度：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30° 工作频率：13.56MHz 调制方式：ASK 调制	否

74. 单机芯摆闸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规格 304 不锈钢，国标 1.5MM	否
2			工业级传感器数量≥6 对	否
3			输入电压：110- 220V, 50HZ	否
4			功率：≤60W	否
5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否
6			尺寸：≥1400*200*1020MM（可定制）	否
7			开闸速度：0.8-3S（可调）	否
8			通行速度：25-30 人/分	否
9			通道宽：≥550-1000mm；（可定制）	否
10			环境温度：-20~+70；	否
11		功能参数	支持红外、电流双层防夹	否
12			多种通行模式可调整	否
13			防撞机芯，离合器加锁	否
14			支持尾随、反向通行报警提示功能	否
15			支持一对一主控	否

75. 双机芯摆闸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
----	-----	-----	------	----

				材料要求
1		规格	规格 304 不锈钢，国标 1.5MM 精加工而成	否
2			工业级传感器数量 ≥ 6 对	否
3			输入电压 :110- 220V, 50HZ	否
4			功率: $\leq 60W$	否
5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双机芯	否
6			尺寸： $\geq 1400*200*1020MM$ （可定制）	否
7			开闸速度：0.8-3S（可调）	否
8			通行速度：25-30 人/分	否
9			通道宽： $\geq 550-1000mm$ ；（可定制）	否
10			环境温度： $-20^{\sim}+70$ ；	否
11		功能参数	支持红外、电流双层防夹	否
12			多种通行模式可调整	否
13			防撞机芯，离合器加锁	否
14			支持尾随、反向通行报警提示功能	否
15			支持一对一主控	否

76. 人脸识别一体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p>支持双目人脸算法及宽动态识别技术。 配有专属门控器。 支持看门狗，遇故障可自动重启 工作电源：DC12V-2A 人脸识别速度：1：N 速度$\leq 1S$1:1 速度$\leq 1S$ 人脸支持人数：≥ 2 万人 识别距离：最佳识别距离 1 米，最远达到 2 米 识别角度：上仰≥ 35 度，下仰≥ 35 度，左仰≥ 30 度，右仰≥ 30 度，平面旋转≥ 35 度 活体检测：支持活体 通讯方式：10/100Mbps 以太网 WIFL4G 显示屏：≥ 7 英寸 IPS 高清屏（分辨率 600*1024）；亮度 300cd/m² 补光灯：支持白光补光灯支持红外补光灯 触摸屏：5 点电容触摸屏 读卡频率：13.56MHz 读卡距离：2.5-5cm RGB 摄像头：≥ 200 万高清摄像头，</p>	否

			兼容识别二维码 IR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 接口：支持≥1 路继电器 NO, NC, COMRJ45 接口 1 路 485 接口 1 路韦根接 GPIO 接口：支持三路扩展（门磁、开门按钮、火警）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湿度 10%-90% 防水等级：IP65	
--	--	--	---	--

77. 人脸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输入电压：DC12V 通讯接口：RS485 电路板功耗：<100msA 输入接口：两路开门按钮、两路 485、两路门磁信号、两路火警信号 输出接口：两路开关量信号 运行温度：0-45℃ 运行湿度：10-90%RH, 无冷凝	否
2		功能	报警功能检验：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当强行拆除和/或打开 B、C 防护级别的识读现场装置时	否

78. 人员通道管理系统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CPU：核数≥2 核，主频≥2.6G 内存容量≥16GB SSD 容量≥250GB 硬盘容量≥1TB 显卡显存≥4GB 包含≥22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否

79. 停车系统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CPU 核数 \geq 8 核，主频 \geq 2.6G； 内存：容量 \geq 16GB， \geq DDR4，支持 4 个插槽； 硬盘：容量 \geq 1TB，转速 \geq 7200PRM，支持 2.5/3.5 英寸硬盘； 含显示器，键盘、鼠标套装。	否
---	--	----	---	---

80. 8 口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包转发率 \geq 13.4Mpps，交换容量 \geq 18Gbps。	否

81. 高速道闸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起落速度 3-6S，含手动按钮、起降速度多级可选	否
2			遇阻反弹功能，闸杆在下落过程中遇到外力阻挡后立即抬杠。闸杆防撞功能，汽车以 \geq 15 公里/小时的速度撞击闸杆后，闸杆被撞出，道闸主轴等其他结构件不会变形、损坏，闸杆重新安装后道闸正常运行	否

82. 入口通道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通讯接口：RS232/485 总线方式和 ICP/IP 网络方式	否

83. 出口通道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通讯接口：RS232/485 总线方式和 ICP/IP 网络方式	否

84. 车牌识别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宽动态、H.265、补光灯	否

85.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含检测器、地感线 BVR1.5（耐高温）	否

86. 数据互联安全接入网关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参数	(1) 工业嵌入式板卡设计，支持实时 RTOS 高性能操作系统； (2) 支持数据存储可靠性冗余设计，数据实时备份； (3) 支持 ≥8 路独立处理单元； (4) 支持 ≥8M 运算缓存，支持 ≥32GB 数据传输缓存； (5) 支持双电源、双物联接口，系统固件支持双备份，支持在线 OTA 升级； (6) 支持动态功率调节，最低功率不超过 220w； (7) 支持机架式安装； (8) 双模物联网接口； (9) 全网通 4G 接口； (10) 内置数据的集成和转发引擎，实现内外网的信息交换。	否

87. 数据采集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功能	支持采集不同协议的热量表、水表、电表等设备的工作状态及各项参数； 支持历史数据现场保存，数据保存天数 ≥ 15 天；	否

			供电要求：DC12V 或者 AC24V；	
			每个采集器，支持采集 ≥ 20 台智能表具；	
2		性能指标	应具备不少于 2 路 100MB 以太网接口，且可配置独立 IP 地址	否

88. 箱体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	220VAC 插座数量 ≥ 1 个	否
			空开数量 ≥ 2 只	
			保险数量 ≥ 1 只	
2		规格	电源数量 ≥ 2 个， 尺寸定制	否
			交流输入，电压范围：100-240V，最大电流 1.5A，频率 50-60Hz；	

89. 中央监控管理站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	CPU：核数 ≥ 16 核，主频 ≥ 2.6 G。 内存：容量 ≥ 32 G 硬盘：容量 ≥ 2 T	否

90. 接口网关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进线孔：箱体上下均有进线孔，无进线限制。	否
2			信号接点：具有独立的信号接点。	否

91. DDC 现场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
----	-----	-----	------	----

				材料要求
1		规格	供电电压: DC 24V 接线端子: 插拔式端子	否
2		RTC 时钟	RTC 时钟精度(+25° C):+15 分钟/年 掉电保持时间: ≥72 小时	否
3		运行速度	程序循环时间:<1 秒	否
4		系统功能	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扩展	否

92. 扩展模块 4DI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数字输入通道数量: 4 个。	否
2			供电电压: 通常使用 24VAC 供电。	否
3			防护等级: IP20	否

93. 扩展模块 8DI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数字输入通道数量: 8 个。	否
2			供电电压: 通常使用 24VAC 供电。	否
3			防护等级: IP20	否

94. 扩展模块 16DI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数字输入通道数量: 16 个。	否
2			供电电压: 通常使用 24VAC 供电。	否
3			防护等级: IP20	否

95. 扩展模块 6DO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数字输出通道数量: 4 个。	否
2			供电电压: 通常使用 24VAC 供电。	否
3			防护等级: IP20	否

96. 扩展模块 8UI/U0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通用输入输出通道数量：8 个。	否
2			供电电压：通常使用 24VAC 供电。	否
3			防护等级：IP20	否

97. DDC 控制箱 500*700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箱体大小 500mm*700mm，包含电源、继电器	否
			电源要求：采用 24VAC/1A 冗余电源输入，具有抗干扰设计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20~60℃，湿度为 10~90%无凝露，防护等级为 IP20。	

98. DDC 控制箱 600*800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箱体大小 600mm*800mm，包含电源、继电器	否
			电源要求：采用 24VAC/1A 冗余电源输入，具有抗干扰设计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20~60℃，湿度为 10~90%无凝露，防护等级为 IP20。	

99. DDC 控制箱 800*1000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箱体大小 800mm*1000mm，包含电源、继电器	否
			电源要求：采用 24VAC/1A 冗余电源输入，具有抗干扰设计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20~60℃，湿度为 10~90%无凝露，防护等级为 IP20。	

100. 空气压差开关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压力介质	空气，非易燃和非腐蚀性气体	否

101. 防冻开关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防护等级 \geq IP65	否
2			工作温度范围 - 30℃ 至 55℃；可调温度范围 -10℃~10℃	否

102. 液位开关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	工作温度：0-80℃	否
2			触电容量：5（3）A，250V	否
3			防护等级 IP67	否

103. 风道温度传感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类型	风管式温度传感器	否
2		规格	测量范围支持-40℃~60℃	否
3			相对湿度 0~95%RH 非冷凝	否
4			防护等级 IP65	否

104. 风道湿度传感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类型	风管式湿度传感器	否
2		规格	测量范围支持-40~60℃；	否
3			相对湿度 0%~95%，IP65	否

105. 二氧化碳传感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类型	二氧化碳传感器	否
2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0-2000ppm, CO ₂ 测量	否
3		功能	要求产品放置于实验仓中央对传感器数值进行检测。	否

106. 一氧化碳传感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类型	一氧化碳传感器	否
2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0-100ppm, CO 测量	否
3		功能	要求产品放置于实验仓中央对传感器数值进行检测。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年__月__日

鉴于：

_____（买方）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_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据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
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_____，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元 人民币（¥ 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为：（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先行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做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_____ 元
整（¥ _____ 元）。

4.2 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整（¥ _____ 元）。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资金获得财
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4.5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实施要求

8.1 本合同的实施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系统集成实施，规划设计，所涉及的综合布线及各种线缆，技术手册编写及培训，不再单独收费。卖方应按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集成，按照用户需求完成配置及优化工作，配合与园区利旧设备的调试对接工作，满足园区运行要求，负责承担本项目集成中所必需的耗材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接头、标签等。

8.2 合同实施期间，卖方应安排1名专职项目实施工程师驻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确保系统升级后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工作日5×8小时驻场保障，其他时间电话响应及远程支持）；

8.3 验收合格后，中标服务商除提供设备保修服务的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1)7×24小时电话响应及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2)每月和重大活动开始前3天进行网络系统整体检查和骨干节点网络设备现场巡检工作，备份设备配置并出具巡检报告；

3)重大节日、重大任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人员保障。

第九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a.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b.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c.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向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提供包含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培训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按照买方要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1.5.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1.6.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卖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卖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卖方承担。

11.7.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1.8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卖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13.3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不能转让，但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3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 方

卖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分标准索引表

(以评分标准为基础自行编制)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应答位置对应页码应准确标记，不得乱填干扰专家评审。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信息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其他）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总价：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理解自行拟定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总价应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该设备的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并标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不涉及，可在投标文件编制中删除）

9-3-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投标产品明细表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车辆类) 车辆属性 (如适用)	(服务类) 服务类型 (如适用)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节能/ 节水/ 环保/ 不涉及	其他	保留空白	填设备名称

注：1、**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此表的可编辑 excel 版存在电子文档中；**

2、未注明“保留空白”部分，需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进行填写；“特殊性质”填“其他”，“产品属性”可填写“节能或节水或环保或不涉及”，请仔细检查 excel 表，不得有合并同列项，不得有空行，不得删减内容。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到期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到期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